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子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36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(115年度簡字第1863號)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林子民(下稱被告林子民)與被告即告訴人劉玉山(下稱被告劉玉山)為鄰居，關係不睦，於民國115年4月25日17時10分許，在被告林子民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住家前，因故起口角，竟各基於傷害犯意，大打出手，致被告劉玉山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唇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身體上傷害；致被告林子民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併擦傷、右側中指挫傷與右側無名指挫傷等身體上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均涉及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